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90號

原告 建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即林家龍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龍

被告 史秀梅

訴訟代理人 謝翰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000元，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然本件原告具狀起訴之日期為113年9月19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前之標準徵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前於114年2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4年2月27日送達原告並由其本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

01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黃敏翠